



普通股股票代碼：3004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zh.nafco.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105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家駒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50-8868

電子郵件信箱：peter@nafco.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文正

職稱：管理部總監

電話：(03)450-886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Lee@naf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5號

電話：(03)450-8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公司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3)422-5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afco.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08 年以來，在全球航運需求的帶動下，新飛機生產製造及飛機維修市場需求均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然 105 年受到全球恐怖攻擊影響，致使全球航運量成長動能減緩，減緩了航太市場零組件的需求，但長期趨勢來看，近幾年的換機潮與新引擎市場需求揭開的序幕，整體航太產業仍有著眾多商機與市場等待著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開發與挑戰。

財務表現

在全球恐攻的影響下，全球航運成長減緩，本公司民國 105 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37,938 仟元，合併營收仍較民國 104 年度 1,542,597 仟元增加新台幣 95,341 仟元，6.18%；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營業毛利為 530,442 仟元，較 104 年度 529,445 仟元僅增加 997 仟元，毛利率為 32%，較 104 年減少 2%；營業淨利為 276,562 仟元，較 104 年度 280,355 仟元減少 3,793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2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20 元。

一百零五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37,938	1,542,597	95,341	6.18%
營業成本	(1,107,496)	(1,013,152)	94,344	9.31%
營業毛利	530,442	529,445	997	0.19%
營業費用	(253,880)	(249,090)	4,790	1.92%
營業利益	276,562	280,355	(3,793)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6)	(4,452)	494	1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378)	(37,675)	12,703	33.72%
本期淨利(淨損)	221,238	238,228	(16,990)	-7.13%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4.20	4.53	(0.33)	-7.28%

產品、技術與產能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引擎螺帽產品方面，仍積極尋求新客戶的產品認證，藉以增加客戶認證深度與廣度。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優化、整合並提升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在擴充產能上，105 年 7 月本公司以 12.89 億標購取得 7,000 坪的土地及廠房，以因應客戶未來的需求；另外，本公司利用生產自動化、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物聯網(工業 4.0)，開發導入更即時的交期(On Time Delivery)、生產力(Productivity)、品質(Quality)管理系統，以期更有效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力、產能及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未來展望

回顧 105 年，中東極端恐怖主義威脅仍在、英國脫歐及歐、美主要各國的保護主義崛起，導致全球的貿易環境充滿了諸多的不確定性，但即便如此，全球航太產業依舊充滿了需求與商機。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航太市場的新商機與新需求的增長，伴隨而來的是來自客戶每年不斷降價要求與競爭對手削價搶單的挑戰，豐達科技有信心以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以最穩定品質、最具競爭力成本、最短交期的全方位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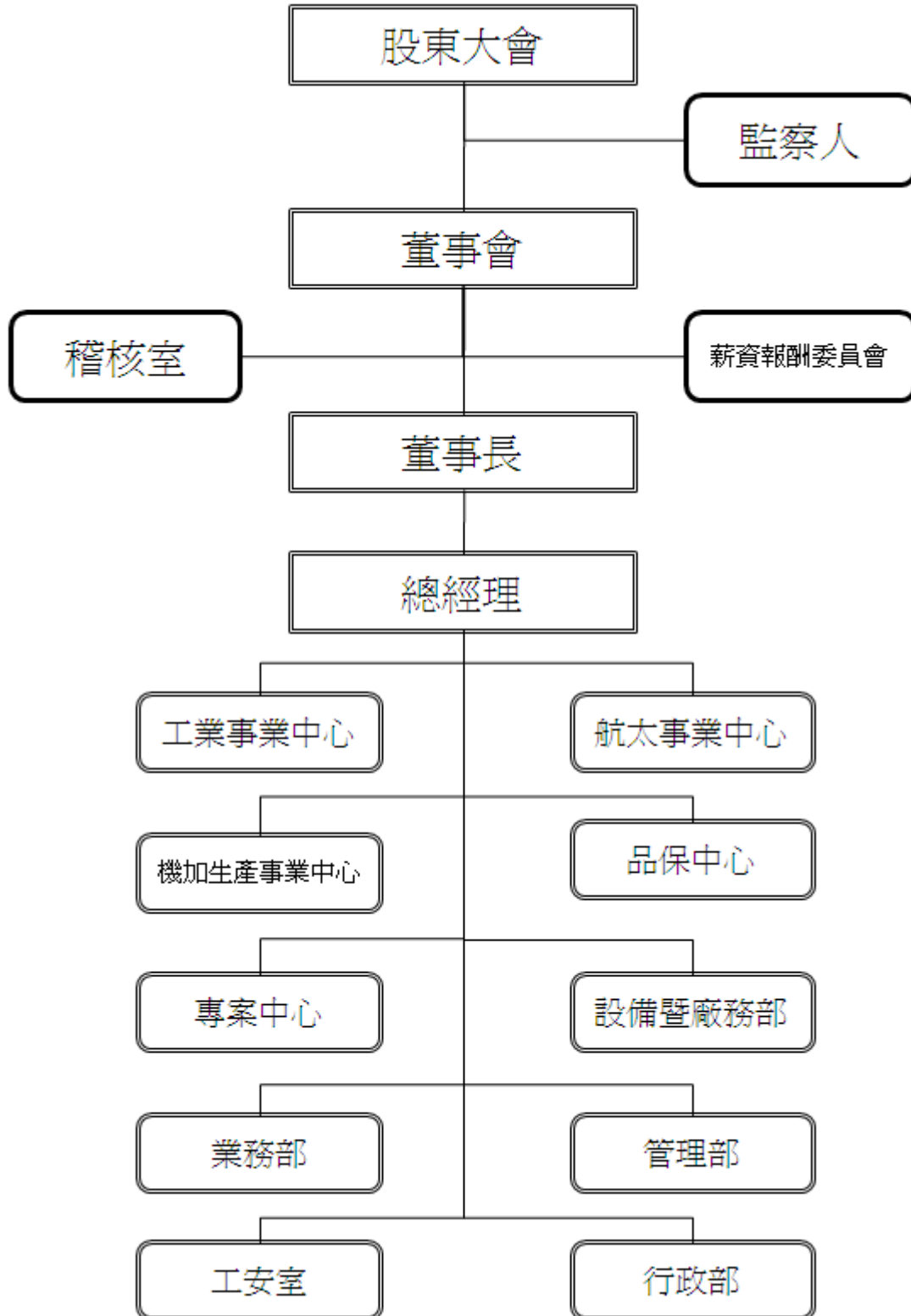
86年10月	本公司由來自美國具航太扣件製造專業之技術團隊結合國內集團企業共同集資設立。初期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整。主要生產航太、電子及高級工業領域用扣件產品。同年於桃園平鎮市購置廠房作為生產基地。
87年09月	建廠完成。
88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法商達梭集團(幻象2000戰機製造商)投資本公司7%股權。增資款主要用於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等。
89年04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股票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同意本公司適用科技事業，以科技事業之資格申請上市。
89年06月	取得桃園縣平鎮市東勢段東勢小段土地約三千餘坪，作為擴充廠房之用。
90年04月	通過GE Aircraft Engine認證，成為亞太地區唯一被GEAE認可之航太扣件廠商。
90年05月	新廠完工落成。
90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引進政府基金及重要策略性夥伴。
90年09月	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91年02月	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92年06月	通過IHI及法國Snecma航太認證。
92年11月	通過AS9100航太品質系統認證。
94年08月	取得ISO/TS-16949認證。
95年02月	取得航太特殊製程NADCAP認證。
96年03月	獲頒GE優良供應商獎狀。
96年06月	取得NDT NADCAP認證。
97年03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97年10月	獲頒GE Delivery Award獎狀。
97年11月	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01月	本公司二廠納入AS9100航太認證。
100年07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大陸案，額度上限為美金400萬。
100年10月	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100年12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101年02月	成立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NSP)。

102年05月	為維護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設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
102年09月	獲頒 GE Growth (Systems) Excellence Award。
102年09月	獲頒 GE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102年12月	獲頒 TEI 'Class A' Supplier。
104年03月	獲頒 Snecma Supplier Performance Award。
105年05月	獲頒 Pattonair Best New Supplier。
105年05月	獲頒 Snecma Quality & Delivery。
105年07月	以標購方式取得土地 7,424.43 坪及廠房 6,637.17 坪，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12.89 億。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年度經營方針展開、年度計劃執行、經營指標分析、年度經營方針展開、流程改善及制度建立。 2.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3.合約之擬定、修改、管理及法務事務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工業事業中心	1.負責工業、汽車及標準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度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航太事業中心	1.負責航太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度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機加生產事業中心	1.負責機械加工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度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品保中心	1.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2.品質系統建置。 3.校驗系統之擬定與執行。 4.品質系統文件之管制與維護。 5.品質系統稽核。 6.品質管理手法教育訓練。 7.負責公司品質計劃與執行、產品品質之檢驗與管制。
專案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及各項專案開發。
設備暨廠務部	1.生產設備及廠務性公共設備運作維護。 2.機構硬體及電控硬體系統規劃。 3.機構及電控元件設計 4.自動化設備開發及製造
業務部	負責業務之擴展、客戶 Service，業務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建立、產品銷售計劃之擬定。
管理部	1.負責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與管理。 2.負責資金規劃、稅務申報及各項帳務之會計處理。 3.負責公司系統開發及維護、硬體及網路環境管理與維護。
行政部	1.負責總務之規劃與管理。 2.負責人事之規劃與管理。 3.負責醫護室之規劃與管理。 3.負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工安室	負責公司內部之衛生、工安、消防及環保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5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神基科技(股)公司	-	103.06.19	3	97.04.25	19,351,500	46.23%	20,578,174	39.09%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豐賜	男性				-	-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賢齊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美國	代表人：苗華斌	男性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EMBA 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碩士 EMBA 美國舊金山大學學士 (USF, Finance BA) 神通電腦(股)公司-行政支援中心副總經理、系統整合事業群副總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助	神通資訊(股)公司 物聯網事業群金融資訊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3.06.19	3	90.06.15	3,773,188	9.01%	3,773,188	7.17%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朱松竹	男性				-	-	-	-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 漢翔航空物料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 民用飛機處處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翔航空經管法務處主任管理師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丰揚電通(股)公司	-	103.06.19	3	97.04.25	78	0.00%	92	0.00%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智科	男性				1,000	0.00%	-	-	-	-	-	-	-	-	MS 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oston, Mass, USA Vice President, Production Center, MITAC Inc.	豐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NAFCO GROUP LTD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德虔	男性	103.06.19	3	100.06.09	-	-	-	-	-	-	-	-	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邵中和	男性	103.06.19	3	103.06.19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五校聯合總會理事長 北加州交通大學校友會會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秀	男性	103.06.19	3	103.06.19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企管碩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經理 專家企業執行副總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執行長 群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資豐投資(股)公司	-	103.06.19	3	100.06.09	1,000	0%	1,188	0%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鳳人	男性				-	-	-	-	-	-	-	-	-	-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電腦工程學系 東元電機工程師 奎茂公司高級工程師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聯捷投資(股)公司	-	103.06.19	3	103.06.19	70,000	0.17%	425,684	0.81%	-	-	-	-	無	無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淑蓉	女性				-	-	-	-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Ernst&Young)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中心資深總監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3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9%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0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臺銀保管AJO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1.68%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1.50%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1.25%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於95年8月11日核定國發基金管理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並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召集人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兼任委員，另聘任學者專家，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合共11人。	-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豐投資(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捷投資(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9.98%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5月15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臺銀保管AJO新興市場全企業主基金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	-	V	-	-	V	V	-	-	V	V	V	-	1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朱松竹	-	-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丰揚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	-	V	-	-	V	V	V	V	V	V	V	-	無
周德虔	-	-	V	V	V	V	V	-	-	V	V	V	V	無
邵中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俊秀	-	-	V	V	V	V	V	V	-	V	V	V	V	1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	-	V	V	V	V	V	-	V	V	V	V	-	無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	-	V	V	V	V	V	-	-	V	V	V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5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智科	男性	97.04.16	-	-	-	-	-	-	M.S 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Boston , Mass.,USA Vice President , Production Center , MiTAC Inc.	NAFCO GROUP LTD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駒	男性	97.08.18	70,443	0.13%	2,127	0.00%	-	-	美國 William & Mary 物理博士 工研院航太中心品保組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村	男性	105.08.09	60,000	0.11%	-	-	-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神基集團漢達沖壓製造部門管理 總監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正	男性	97.09.05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 長、稽核主管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3,577	3,577	-	-	1,150	1,150	1,608	1,608	2.86	2.86	5,248	5,248	-	-	-	-	-	-	5.24	5.24	-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董事	丰揚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董事	周德虔																					
獨立董事	邰中和																					
獨立董事	陳俊秀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神基科技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丰揚電通(股)公司/邱智科/周德虔/邵中和/陳俊秀	神基科技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丰揚電通(股)公司/邱智科/周德虔/邵中和/陳俊秀	神基科技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丰揚電通(股)公司/周德虔/邵中和/陳俊秀	神基科技公司/苗華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朱松竹/丰揚電通(股)公司/周德虔/邵中和/陳俊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豐賜	蔡豐賜	蔡豐賜	蔡豐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邱智科	邱智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	-	300	300	1,247	1,247	0.70	0.70	-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註 1)	-	-	300	300	1,247	1,247	0.70	0.70	-

註 1：聯捷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為姜家宏先生，105 年 6 月 16 日改派代表人為曾淑榕女士。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資豐投資(股)公司/謝鳳人/聯捷投資(股)公司 /姜家宏/曾淑榕	資豐投資(股)公司/謝鳳人/聯捷投資(股)公司/姜家宏/曾淑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智科	7,273	7,273	-	-	5,456	5,456	-	-	-	-	5.75	5.75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副總經理	林威村(註1)													
副總經理	鄭忠信(註2)													

註1：林威村副總經理於105年8月9日新任。

註2：鄭忠信副總經理於105年8月15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家駒、林威村、鄭忠信(註2)	李家駒、林威村、鄭忠信(註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邱智科	邱智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鄭忠信副總經理於105年8月15日解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86	2.86	2.08	2.08	37.50%
監察人	0.70	0.70	0.32	0.32	118.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75	5.75	4.32	4.32	33.10%

(2)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 B.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3)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B.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6		100.00	
董 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4	2	66.67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6	-	100.00	
董 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5	1	83.33	
董 事	周德虔	4	2	66.67	
獨立董事	邵中和	5	-	83.33	
獨立董事	陳俊秀	6	-	100.00	
監 察 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6	-	100.00	
監 察 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	3	-	100.00	105/06/16 改派代表人 新任
監 察 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2	-	66.67	105/06/16 改派代表人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董事姓名：邱智科董事。

2.議案內容：為本公司2015年總經理獎酬分配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智科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於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1.董事姓名：蔡豐賜董事。

2.議案內容：為本公司2015年董事長獎酬分配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蔡豐賜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於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邵中和董事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1.董事姓名：邱智科董事。

2.議案內容：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2016年總經理績效暨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計畫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智科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於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1.董事姓名：蔡豐賜董事。

2.議案內容：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2016年董事長績效暨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計畫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蔡豐賜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於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邵中和董事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期修訂，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二)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

(四)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106年3月1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6	10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	3	10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2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相關主管簡報公司運作情況，並會列席本公司每年股東會，如股東有任何問題均可面對面互動回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可藉由稽核主管之報告內容了解公司業務狀況，並即時與其溝通。

(2)監察人可取得稽核單位檢送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亦可就相關內容溝通及回覆意見。

2.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本公司會計師定期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監察人與會計師為相關內容溝通及回覆。

(2)監察人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就公司財務相關意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照法令規定，每月15日前申報董、監及大股東上月持有股數及異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執行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p>(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每月定期向內部主管宣導，規範相關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董事皆能依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之說明。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p> <p>(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辦法，惟董事會成員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執行職務，並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p>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且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故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應屬無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zh.nafco.com.tw/ ，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利害關係人可正式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管道與公司溝通，電話：(03)450-8688，電子郵件信箱： peter@nafco.com.tw Chris.Lee@nafco.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zh.nafco.com.tw/ ，並於『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之相關資料。 (二)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另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外，亦有代理發言人制度。 2.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提供如下員工權益及福利： 1.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並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 2.營運績效獎金、員工商業團保、三節與生日禮金或/及禮品、年度免費健康檢查、舉辦或補助員工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遊、員工法律諮詢、員工餐廳、空中花園、健身房、集乳室等等福利措施。</p> <p>3.提供職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及備品，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座。</p> <p>4.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凝聚同仁情誼及增進公司向心力。</p> <p>5.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規劃員工職場進修計畫。</p> <p>6.設置專業廠護人員，提供勞動關懷、員工衛教及傷病諮詢、規劃人因工程改善、預防過勞、職場霸凌及女性保護計畫。</p> <p>(二)員工關懷</p> <p>1.定期舉辦全員溝通會，清楚將公司營運狀況及目標傳達予員工知悉，期許並鼓勵員工與公司同心為公司品質、交期及利潤努力，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最大利益。</p> <p>2.執行性別工作平等、人格尊嚴、非歧視及友善職場環境。</p> <p>3.執行菸害防制政策，提升員工健康及生產力，制定吸煙管理相關規定。</p> <p>4.外籍宿舍清潔競賽及防疫宣導，提升同仁重視居住衛生及疾病預防意識。</p> <p>5.與豐達慈善基金會，共同提供員工急難救助關懷。</p> <p>6.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紓壓活動，如員工聚餐、籃球比賽、節慶活動及加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相關之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作為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橋樑，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與供應商發展良好，確保各項材料供應不虞匱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處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事務，能透過股務代理提供服務、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員工關係專員等管道提供服務及維護其應有的權利。</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已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說明。</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以達到客戶對品質、成本、交期之要求，並與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第十一條之四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th> <th>投保期間(起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td> <td rowspan="2">富邦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td> <td>262,400</td> <td>起：104年09月02日 迄：105年09月02日</td> </tr> <tr> <td>258,240</td> <td>起：105年09月02日 迄：106年09月02日</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62,400	起：104年09月02日 迄：105年09月02日	258,240	起：105年09月02日 迄：106年09月02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62,400	起：104年09月02日 迄：105年09月02日											
		258,240	起：105年09月02日 迄：106年09月02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依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4年)結果，於105年度改善情形如下：

- (1)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 (2)106年股東常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自民國107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 (4)本公司已於106/3/10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之 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邵中和	-	-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
獨立董事	陳俊秀	-	-	V	V	V	V	V	V	-	V	V	1	符合
其他	陳文義	-	-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7月01日至106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邵中和	3	-	100%	無
委員	陳俊秀	3	-	100%	無
委員	陳文義	0	-	-	105/8/9 新任
委員	蔡堆	2	-	100%	105/6/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不定期對全體員工宣導企業倫理事項或行為準則。</p> <p>(三)本公司無設置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監督執行進度，對於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關係、供應商關係、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員工績效考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運作，皆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四)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員工獎懲辦法等，明確規範相關行為準則。</p>	<p>(一)尚未未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p> <p>(三)無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清潔生產，廢棄物之處理皆依相關環保法規執行，目前已取得ISO140001認證。</p> <p>(二)本公司設有工安室，負責所有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之維護及相關法規之遵循。</p> <p>(三)為推行節能減碳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所執行各項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內部均設置分類回收桶，確實做好資源分類回收。 2.執行辦公室午休時段關閉照明電源節約能源。 3.辦公室空調溫度依室外天氣溫度作調整。 4.公共區域關閉不必要之空調，下班時間及假日關閉不必要之電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作為本公司訂立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標準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健康教育及定期實行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使勞資雙方有正常溝通之管道。</p> <p>(五)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之銷售、採購等流程皆訂有處理客訴之機制，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維護客戶之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zh.nafco.com.tw/，客戶可以於網站上表達或以電話聯絡，以維護其應有權益。</p> <p>(七)產品之標示皆依照ISO與TS品質系統之要求及客戶要求之規範行銷與標示。產品之行銷皆遵循國際準則及當地法規之要求。</p> <p>(八)本公司為通過AS9100/TS16949之認證公司，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之合作與維持皆有準則規範。</p> <p>(九)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皆有定期之稽核，一旦發現未有符合公司之規定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及透明化之資訊揭露原則，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以確保股東、消費者、員工之權益。</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相關員工權益、環保、環安、社區關係...等，均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請參閱二、發展永續環境之說明。</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p> <p>1.本公司「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不定期捐助相關社福團體，回饋社會。</p> <p>2.不定期舉辦及鼓勵員工參與相關志工活動。</p> <p>(三)消費者權益：請參閱三、維護社會公益之說明。</p> <p>(四)人權：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在工作場所張貼海報明示之。</p> <p>(五)安全衛生：</p> <p>1.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訂定「工作安全衛生規定施行細則」，以防止職災之發生：續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及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p> <p>2.除訂定「工作安全衛生規定施行細則」外，本公司定期對工作場所做相關檢測，以預防危害之發生。</p> <p>3.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檢舉與懲戒等，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皆簽訂「清廉保證協議」。</p> <p>(二)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推定誠信經營，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設有專責單位及實體信箱及EMAIL信箱。</p> <p>(二) 本公司設有獎懲制度及人評會，以落實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確實執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zh.nafco.com.tw) (http://mops.twse.com.tw)。</p> <p>(二)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料請上本公司網站(<http://zh.nafco.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東財 簽章 

總經理：邱智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相關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14	1.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8元	決議通過	已訂定105年8月31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05年9月22日發放現金股利。
	2.修訂「公司章程」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05.03.1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員工酬勞：現金NT\$2,783, 仟元。 董監事酬勞：NT\$1,000 仟元。	
	3.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8 元。	
	5.訂定105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05.05.10	1.本公司擬對海外子公司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間接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5.07.05	1.本公司擬以投標方式取得土地及廠房案 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鑑價金額1.2倍之範圍內參與標購 並全權處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5.08.09	1.選任副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訂定本公司105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6.03.10	1.決議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員工酬勞：NT\$2,758仟元。 董監事酬勞：NT\$1,450仟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擬具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5元。	
	3.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5人、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	
	9.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0.訂定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期間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劉銀妃	105.01.01-105.09.31	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鄭雅慧	105.10.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揭露標準。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自 105 年度 10 月起，將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薛守宏、鄭雅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鄭雅慧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04 月 10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	-	-	-
10%以上股東	神基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丰揚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	-	-	-
董事	周德虔	-	-	-	-
獨立董事	邵中和	-	-	-	-
獨立董事	陳俊秀	-	-	-	-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	-	-	-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	-	-	-	-
總經理	邱智科	(71,237)	-	-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15,000)	-	(2,000)	-
副總經理	林威村(新任日期:105/8/9)	-	-	-	-
會計主管	李文正	(53,000)	-	-	-
副總經理	鄭忠信(解任日期:105/8/15)	(15,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5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漢	20,578,174	39.09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7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915,304	3.64	-	-	-	-	-	-	-
陳啟泰	1,638,000	3.11	-	-	-	-	-	-	-
力大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讚崇	1,425,616	2.71	-	-	-	-	-	-	-
蔡輝俊	1,081,000	2.05	-	-	-	-	-	-	-
蔡金錦	689,617	1.31	-	-	-	-	-	-	-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473,000	0.90	-	-	-	-	-	-	-
景順潛力基金專戶	460,000	0.87	-	-	-	-	-	-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425,684	0.81	-	-	-	-	神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為本公 司之母 公司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106年05月15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AFCO GROUP LTD	11,000	100.00%	-	-	11,000	100.00%
NAFCO HOLDINGS LTD	11,000	100.00%	-	-	11,000	100.0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註1：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已發行之股份

106年05月1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12,204	1,122,0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089 減資 1,000	-	93年01月28日(93)台財證(三)102453號函。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12,242	1,122,4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	-	
94.04	10	180,000	1,800,000	152,682	1,526,815	私募現金增資 404,400	-	94年4月16日申請。
94.07	10	180,000	1,800,000	163,882	1,638,815	私募現金增資 112,000	-	94年7月15日申請。
96.12	10	580,000	5,800,000	237,682	2,376,815	私募現金增資 738,000	-	96年12月31日申請。
97.08	10	580,000	5,800,000	23,768	237,682	減資 2,139,134	-	97年07月11日申報生效。
99.09	10	580,000	5,800,000	40,768	407,682	私募現金增資 170,000	-	99年09月23日申請。
101.06	10	580,000	5,800,000	41,207	412,072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9	-	101.09.12 經授中字第 10132480790 號函核准在案。
101.09	10	580,000	5,800,000	41,438	414,382	員工認股權認購 231	-	101.11.08 經授中字第 10132695150 號函核准在案。
101.12	10	580,000	5,800,000	41,498	414,982	員工認股權認購 60	-	102.02.18 經授中字第 1023317256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3	10	580,000	5,800,000	41,531	415,312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	-	102.05.13 經授中字第 1023348856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6	10	580,000	5,800,000	41,644	416,449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3	-	102.09.04 經授中字第 1023385487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9	10	580,000	5,800,000	41,813	418,132	員工認股權認購 168	-	102.12.05 經授中字第 10234088640 號函核准在案。
102.12	10	580,000	5,800,000	41,844	418,444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	-	103.02.05 經授中字第 10333080380 號函核准在案。
103.06	10	580,000	5,800,000	42,306	423,0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462	-	103.09.02 經授中字第 10333639530 號函核准在案。
103.09	10	580,000	5,800,000	42,350	423,501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	-	103.11.20 經授中字第 10333887860 號函核准在案。
103.12	10	580,000	5,800,000	42,550	425,501	員工認股權認購 200	-	104.04.02 經授商字第 104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104.01	10	580,000	5,800,000	52,550	525,501	現金增資 10,000	-	
104.03	10	580,000	5,800,000	52,647	526,471	員工認股權認購 97	-	104.06.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0168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52,647	0	527,353	580,000	

(三)股東結構

106年05月15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1	30	17	6,195	0	6,244
持有股數	3,773,188	411	25,608,394	174,159	23,091,003	0	52,647,155
持有比率%	7.17%	0.00%	48.64%	0.33%	43.86%	0.00%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5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433	531,608	1.01%
1,000-5,000	2,134	4,230,597	8.04%
5,001-10,000	301	2,343,767	4.45%
10,001-15,000	107	1,367,409	2.60%
15,001-20,000	75	1,363,496	2.59%
20,001-30,000	73	1,853,070	3.52%
30,001-40,000	25	875,391	1.66%
40,001-50,000	18	825,616	1.57%
50,001-100,000	50	3,512,441	6.67%
100,001-200,000	13	1,876,357	3.56%
200,001-400,000	5	1,407,820	2.67%
400,001-600,000	3	1,358,684	2.58%
600,001-800,000	1	689,617	1.31%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6	30,411,282	57.77%
合計	6,244	52,647,155	100.00%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2.特別股：不適用。

(五)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5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8,174	39.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7.17%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10 股東名簿記載。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註 6)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最高	62.3	62.3	71.1	71.1			54.80	
	最低	34.1	32.3	47.85	47.85			49.00	
	平均(註 2)	49.29		60.23				51.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0		27.14				27.45	
	分配後	23.30		25.6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642	52,642	52,647	52,647	(註 1)		52,647	
	每股盈餘	4.53	4.53	4.20	4.20	(註 1)		0.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0	1.80	1.50	1.5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0.20		13.82				-	
	本利比(註 4)	25.67		38.69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90%		2.58%		(註 1)		-	

註 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2：各年度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7：係除息日後之每股市價，故不需要調整。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年3月10日擬定本（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0元，將提請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發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75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450仟元。員工酬勞與105年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比例：本年度預計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故不適用。

4.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A)	認列金額(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758	2,758	-	無差異
員工股票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1,450	1,450	-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05.06
發行（辦理）日期	99.04.21
發行單位數	2,376 (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1%
認股存續期間	99/04/21-105/04/2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79,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9,073,3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 股。

註2：係已扣除沒收或到期失效之股數。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股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邱智科	490,000	0.93%	144,000 73,000 273,000	10.9元 10.7元 8.7元	1,570 781 2,375	0.93%	-	-	-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副總經理	鄭忠信										
	會計主管	李文正										
員工	經理	陳志榮	535,000	1.02%	204,000 79,750 227,250 24,000	10.9元 10.7元 9.7元 8.7元	2,224 853 2,204 209	1.02%	-	-	-	-
	經理	劉明坤										
	經理	劉英進										
	副理	周秉豪										
	經理	曾紀豐										
	副理	曾暄晴										
	副理	樂惠業										
	課長	楊源傑										
	課長	蔡永文										
	專員	林照耀										

註1：鄭忠信副總經理於105年8月15日解任。

註2：已扣除到期失效之股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產品系以符合航太品質系統(AS9100)及汽車品質品質系統(TS16949)生產之各類型扣件，主要係應用於航太引擎結構體、薄板結合系統、汽車及軍事設備等應用。

1.105 年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業務內容	佔營收比重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84.56%
工業扣件	15.44%

2.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高度的職業道德，以提供卓越的製造與服務為核心競爭能力，專注於「航太級扣件&特殊汽車」本業，以提供全球航太動力及結構廠商與汽車客製化產品之先進專業的精密扣件為己任，對客戶提供以下全系列各項製造服務：

- 飛機用及船舶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車輛用及工業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年度預計開發之產品，請詳次項研發概況中之未來年度之研究發展計劃。

(二) 產業概述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際化貿易經濟的逐步成長，始用飛機做為交通工具的人數逐年增加，平均以每年 4.5% 的需求成長，雖後有幾次的金融風暴影響，但兩大飛機商的供應速度仍遠不及於飛機的需求數，因應目前的需求發展是各家目前發展的重點。

GLOBAL END-USE MARKET LANDSCAPE

Global Consumption of Aerospace Fasteners by Aircraft Type: 2013, 2015, & 2017



資料來源: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http://www.strategyr.com/MarketResearch/Aerospace_Fasteners_Market_Trends.asp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015 年以來，國際基本金屬需求疲軟加上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庫存持續創新高，致使國際基本金屬價格下滑至近十年低點；然 2016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慢慢回溫，加上主要礦商縮減產、中國縮減各大鋼廠產能，使主要國際原物料價格開始止跌；另一方面 2016 年 11 月美國總統川普上台，擴大內需為其重要政見，將影響全球的原物料供需及主要原料廠商交期，因此如何與供應商洽談更具競爭力之採購價格又能兼顧原料庫存之控制成為目前公司原料採購之最大挑戰；而本公司之產品特性，材料交期往往長達半年以上，且皆需經過客人認證方可投入生產，目前全球合格材料供應商集中於美國及歐洲，故如何兼顧價格、品質及材料穩定且持續的供應是本公司材料採購保持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關鍵之一。

在產業中游熱處理、表面處理等製程除與下游產品技術等主要加工廠商整合外，公司亦於內部建立高精度之熱處理、表面處理等特殊製程之加工技術能量，以期提高自製能力，達到提升市場競爭力的目的。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應亞洲區航太市場快速成長的需求下，加速航太零組件與組裝廠在亞洲的發展，尤以歐美經歷 2008 年的金融風暴與 2010 的歐債危機的重創，經濟消費重心已轉往亞洲地區，目前在北京、蘇州、四川皆有各家的組裝中心，顯示亞洲航太產業長期發展的前景可期。

目前亞洲的航太扣業發展已經慢慢崛起，包含中國與印度的切入，且少數更有國營事業的背景，投入的人力與資源不可小覷，是將來可能的強勁競爭對手；而現有歐美扣件供應商，亦在生產成本無法下降之際，紛紛至低勞力生產地區設廠(如：墨西哥、北非)，藉以降低生產成本，削價爭取訂單。

隨著新一代高效益引擎的導入，取代目前市場主力引擎，GEAE 與 Safran Aircraft Engines(Snecma)等大廠積極尋找供應商，創造出更多的訂單機會，各家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無不削價競爭，以爭取此次一龐大商機，故本公司之生產製程必需以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來因應，維持市場競爭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引擎高溫結合螺帽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溫結合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附柄螺帽、平板螺帽。
Gang Channel	軌道成型技術發展，用於需要多種錨定方式自鎖螺帽的地方，藉由鑽孔及鉚釘安裝時間的節省達到快速組裝及拆卸的能力。
汽車 Front End 扣件	其主要為汽車 Front End 模組相關零組件，可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車銑加工技術	主要為航太零件 CNC 機械加工以發展複雜的組裝零件等。
Special Process	特殊製程建置可提昇航太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航太引擎螺桿	發展航太機身與引擎組裝使用螺桿。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各項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擴大產品線，從飛機引擎延伸至機身零組件。

(2)積極接洽飛機零組件經銷商體系，擴展公司客戶群體的類型。

(3)由代工市場轉為直接供應汽車組裝市場，積極汽車產業 Tier1 Suppliers 共同發展。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航太主要客戶之深耕發展，除了強化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外，另全力加速新訂單之開發及量產外，並加速擴展歐洲客戶的訂單。

(2)汽車產業加強歐美 T1 供應商的拓展，深入最終使用者的市場，運用航太技術及品質上的要求，轉移到汽車應用上，並爭取車廠之商機。

(3)做好品質，鞏固現有客戶與積極開發引擎新客戶。

(4)提供客製化服務，深耕汽車及工業扣件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各國之重要通路廠商，產品 99.31%為外銷，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及亞洲，本公司三年度各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美洲	887,713	64.49	949,188	61.53	888,872	54.27
	歐洲	294,731	21.41	359,946	23.33	495,592	30.26
	亞洲	181,370	13.18	217,220	14.08	238,085	14.53
	中東	-	-	-	-	-	-
	澳洲	3,659	0.26	3,635	0.24	3,304	0.20
	非洲	-	-	-	-	-	-
內 銷		9,062	0.66	12,608	0.82	12,085	0.74
合 計		1,376,535	100.00	1,542,597	100.00	1,637,938	100.00

(二)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台灣市場佔有率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1,385,088	註
工業扣件	252,850	註
105 年營業額	1,637,938	

註：本公司產品主要均係外銷，105 年外銷比率為 99.26%，故無台灣市場佔有率之適用。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工業扣件的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也能自行研發新產品，在國際上極具競爭力。目前年產量約 130 萬公噸，年產值約 18 億美金，其中外銷比率達 85%，主要市場在美國約佔 62%。本公司為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與 ALCOA、PCC、LISI 等並列為第四大製造商，而其中本公

司最小但發展潛力最大，而目前中國、印度也正積極全力培養航太螺帽產業，以就近供應亞洲市場的需求成長。

飛機零組件的市場通常來自兩方面，第一為新飛機製造所需之零組件；第二為舊飛機營運所需的備份與維修用零組件。航太扣件當然也不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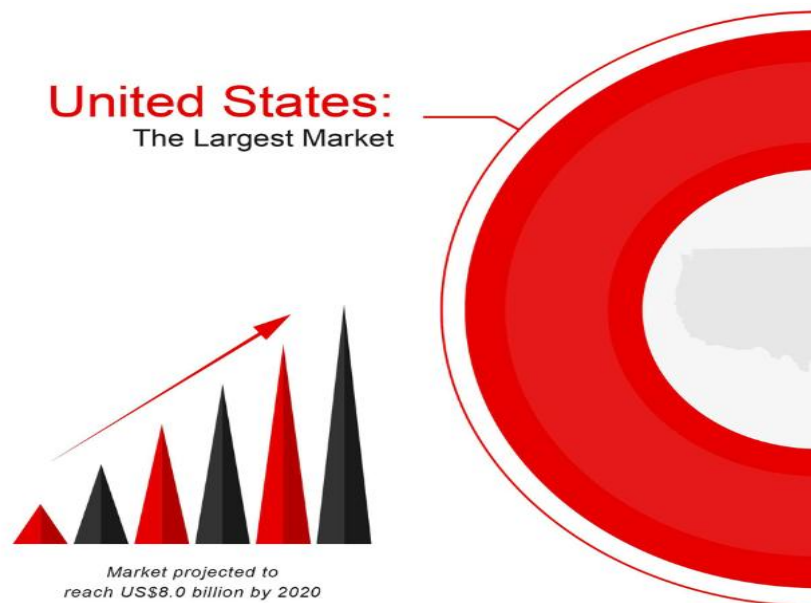
A CONSOLIDATED MARKET



資料來源: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http://www.strategyr.com/MarketResearch/Aerospace_Fasteners_Market_Trends.asp

(1) 航太級扣件市場:

預估美國航太扣件需求根據市場預估在 2020 年將達 8 billions 美金，航太產業螺絲已經日漸國際化，並且也有 AS9100 等國際公認之航太工業標準，因為品質要求高，產品相對之附加價值也甚高。



資料來源: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http://www.strategyr.com/MarketResearch/Aerospace_Fasteners_Market_Trends.asp

(2) 汽車扣件市場：

美國平均一輛汽車使用2,000個扣件，主要使用於引擎、懸吊系統、汽車內裝、排氣等不同子系統，未來美國汽車工業扣件需求總額年增率為3.3%。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以策略性的方式與國際大廠一同進攻國際及亞洲市場，其雙方之利基點在於使用豐達既有的研發能力、生產製造能量、特有的生產效率及生產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配合國際大廠的市場經驗、名聲、銷售網路進佔國際市場。並使用豐達在亞洲成功的經驗結合國際大廠之完整產品線及組織化的銷售策略進攻快速成長之亞洲市場，不但目標贏得現有存在的市場，同時更要開發更多的應用範圍，以加速營收成長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高附加價值、供需穩定且能取代進口：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份，以航太級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為主要業務，而根據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報告指出，航太緊固件、汽車緊固件、建築及橋樑用高強力緊固件等三大類產品為目前國內緊固件廠商可開發投入之產品項目，其主要之商機為附加價值高；其中汽車緊固件尚有外銷市場需求量大之優點，而航太緊固件則有供需求穩定不需削價競爭、取代進口、亞太地區市場成長快速及提高企業形象之優點。且生產之航太級扣件並可用於我國未來之汽車工業、電子業及核能電廠等需要高精密及高品質扣件之領域，前景看好。

B. 取得國內外多項認證，具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TS-16949，且獲得多項原製廠認證，如國防工業軍品合格廠商認證、漢翔航空評鑑合格廠商認證、GE、Safran Aircraft Engines (Snecma)....等國際合格廠商認證、國外汽車 T1 大廠認證、航太 NADCAP、AS-9100 認證等，均使本公司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

C. 傳統台灣的工業扣件廠在供應與銷售環均無法取代本公司優勢的地位：

本公司可直接銷售扣件給扣件製造廠、供應商、電子消費廠商、汽車零配件廠與汽車廠及航空公司本身，而台灣傳統工業扣件廠的銷售管道侷限於本身與製造商之間的關係，或是透過貿易商與進出口商之管道銷售，為傳統的 OEM 廠商。

D.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採取策略合作夥伴模式，相關之採購及供料價格情形相當良好。歐美產業東移加速，但具整體競爭力水準之供應商有限；基於市場之未來發展潛力與成長性，以及降價之壓力，國際各大廠無不加速產品東移之腳步，但在兼顧成本，品質與技術之前提下，能符合各大廠需求之供應廠家相對不足，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是以高品質、高技術為發展方向，無形中自是所有大廠爭取合作的對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直接面臨國際市場的考驗及歷史悠久競爭對手的削價競爭：

有鑑於航太技術所生產的高精密扣件，相對於國內市場的需求性較低，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的產量，故廠商從事航太級扣件生產、製造與買賣，必須

考量全球性市場的需求，也就是必須直接面對國際市場的考驗，才有生存的空間，這對於新興廠商而言，無疑是一個十分嚴格的挑戰。加上競爭對手皆為歷史悠久之歐美企業，生產能力與技術成熟，為求降第生產成本，符合客人之降價要求紛紛轉往低成本國家(如墨西哥、印度及北非)設廠，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因應對策：

為兼顧產品價值及國內生產能力，將主要產品定位於適量，高單價的航空發動機結構緊固系統。另主動積極申請與取得各種認證，證明本公司之產品符合航太產業嚴格的品質要求。並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積極主動拓銷相關通路，增加同一產品之市佔率，以期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另外，持續推動各項生產技術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縮短交期，拓展開發引擎螺栓新產品以提高市場的競爭地位及市場的佔有率。

B.面臨亞洲其他國家，採用國家資源力量，培養航太扣件的製造能力，造成利潤壓縮與搶單效應：

本公司因應對策：

(A)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推動各項自動化並結合光學檢測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優化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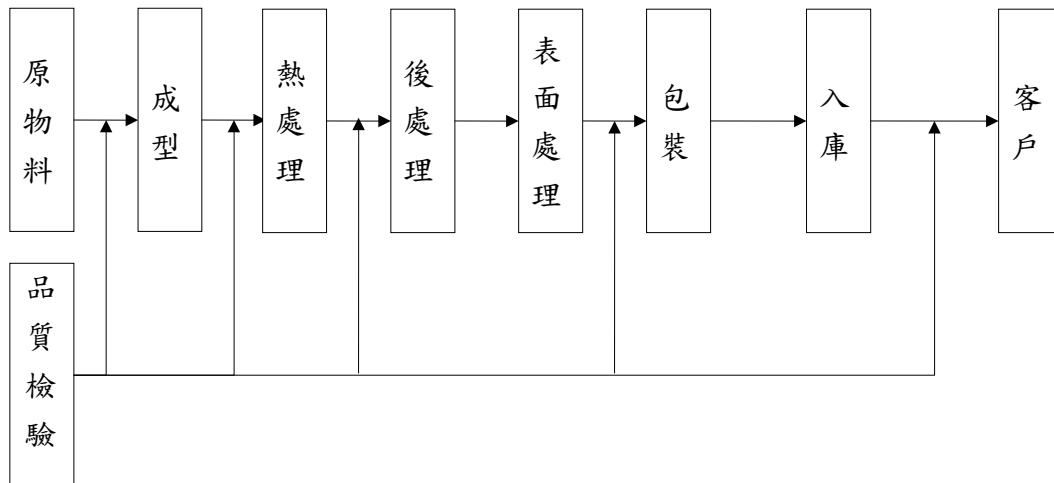
(B)在擴充產能上，推動 TPS(Toyota Production System)，生產近線化並以產品線之概念調整生產流程，同時利用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物聯網，整合生產排程，以期提高公司產能及生產效率。

(三) 主要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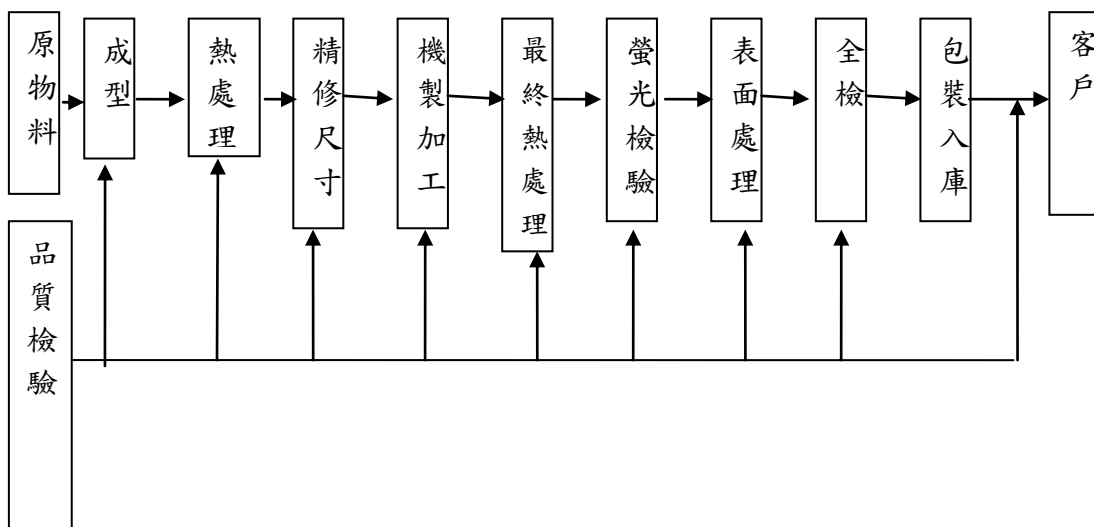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功能或用途(可應用之範圍)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汽車/高鐵/醫療
BRASS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高鐵/醫療
Fixed Nut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汽車引擎系統
Special Bolt & Screw	航太/電子/通訊/高鐵/汽車
GangChannel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
Tube Cap	航太液壓管路

2. 產品產製過程



SELF-LOCKING NUT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鎳合金鋼	C公司	穩定
C3604 快削黃銅	S公司	穩定
不銹鋼&鎳合金&銅合金	T公司	穩定
低碳鋼	CH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A公司	穩定
不銹鋼&鎳合金&銅合金	T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B公司	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182,991	47.49	無	C	168,059	42.71	無	C	26,045	27.89	無
	其他	202,305	52.51		其他	225,444	57.29		其他	67,355	72.11	
	進貨淨額	385,296	100.00		進貨淨額	393,503	100.00		進貨淨額	93,40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596,893	38.70	無	B	574,669	35.09	無	B	125,214	31.39	無
2	A	165,288	10.71	無	S	179,717	10.97	無	S	51,729	12.97	無
	其他	780,416	50.59		其他	883,552	53.94		其他	221,927	55.64	
	銷貨淨額	1,542,597	100.00		銷貨淨額	1,637,938	100.00		銷貨淨額	398,8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18,000	16,346	955,794	30,000	17,445	1,086,285
工業扣件		557,000	170,209	201,512	550,000	201,245	177,635
合計		575,000	186,554	1,157,306	580,000	218,690	1,263,92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航太扣件及航太車削件		56	9,648	13,386	1,307,911	270	8,321	13,309	1,376,767
工業扣件		2,376	2,734	144,637	222,304	4,683	3,764	161,341	249,086
合計		2,432	12,383	158,023	1,530,214	4,953	12,085	174,650	1,625,853

三、從業人員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105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管理人員	123	134	139
	研發、技術人員	94	112	106
	作業員	346	321	322
	合計	563	567	567
平均年齡		33.04	32.68	33.00
平均服務年資		3.99	3.69	3.8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6%	0.35%	0.53%
	碩士	3.37%	3.17%	3.00%
	大專	59.50%	48.85%	49.03%
	高中	27.18%	35.27%	34.74%
	高中以下	9.77%	12.35%	12.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罰日期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5.04.26	罰鍰新台幣 16.2 萬元	因使用廢水檢測藥劑(化學需氧量 COD)的測試藥劑範圍較大，造成製程廢水作業排放處理時檢測水質數據判斷發生判斷錯誤，經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稽查檢測放流水質超過放流標準，受罰新台幣 16.2 萬。	本公司檢查改善廢水處理設備各項檢測設施及定期校正維護(廢水設備改善約 6 萬)已完成改善、購置自主檢測 COD 檢測儀器(檢測儀器約 5 萬)，定時測試放流水質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改善，發文至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回函確認改善完成，符合水質放流標準。	無。

(一)為落實環保理念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環保相關法規之落實及遵守，皆依據相關法規及規定之排放標準施行，並委託合格廢棄物之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

(二)本公司除遵循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環保要求外，並持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觀念，以下為本公司相關之環保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1)持續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2)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
- (3)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 (4)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

2.針對辦公區之環保工作亦依照節能及垃圾分類回收等優化環境目標，致力提升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目前員工福利包括：

- (1)勞健保及員工商業團保。
- (2)舉辦或補助員工旅遊。
- (3)年度免費健康檢查。
- (4)員工法律諮詢、員工餐廳、空中花園、健身房、集乳室等福利措施。
- (5)營運績效獎金、三節與生日禮金或/及禮品。

(6)設置專業廠護人員，提供勞動關懷、員工衛教及傷病諮詢、規劃人因工程改善、預防過勞、職場霸凌及女性保護計畫。

2.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感謝及體恤員工對公司的愛護與辛勞付出，於人事管理規章中訂有完善之員工撫恤與退休辦法，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退休金提撥情形係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開始將所提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帳戶。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6%。

3.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針對新員工會舉辦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更快的進入狀況。既有員工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規劃員工職場進修計畫。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定期舉辦全員溝通會，清楚將公司營運狀況及目標傳達予員工知悉，期許並鼓勵員工與公司同心為公司品質、交期及利潤努力，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 (2)提供職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及備品，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座。
- (3)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凝聚同仁情誼及增進公司向心力。

(二)社會責任與回饋：

本公司於102年5月成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主要宗旨以捐助及辦理全國各縣市社會慈善機構及活動等工作及提供員工急難救助關懷。上述這些活動除了關懷弱勢、回饋社會外，另本公司帶領員工一起從事公益，以拉近勞資雙方的距離，營造善良的企業文化。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四)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向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宣導，要求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依此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105年度持續向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迄今，本公司執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均屬正常。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及鑫昇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清算人李岳霖律師)。	民國(下同) 105.7.11簽訂	以投標方式取得座落於桃園市平鎮區鎮東段9筆土地及4筆建物並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計土地總坪數為7,424.43坪，建物總坪數為6,637.17坪，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1,289,180仟元。	無
Purchase Agreement	Party A	106.1.1~109.12.31	供應產品	無
Long term Agreement	Party B	105.3.22~110.12.31	供應產品	無
Long term Agreement for the purchase of products	Party C	105.7.12~110.7.11	供應產品	無
Specific Purchase Contract for Aeronautical Parts	Party D	104.1.1~108.12.31	供應產品	無
Procurement Frame Contract	Party E	100.11~109.12	供應產品	無
和解協議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3.12.26~106.12.3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因本公司前任蘇姓董事長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股東遭受損失而提出訴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壹佰伍拾萬元整，投保中心已撤回本件訴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易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易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709,049	577,440	720,075	771,969	863,395	786,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594	1,433,822	1,507,887	1,540,145	2,821,689	2,860,064
無形資產		4,952	8,538	6,188	3,368	5,930	5,240
其他資產		86,188	63,560	54,764	54,194	58,415	52,196
資產總額		2,062,783	2,083,360	2,288,914	2,369,676	3,749,429	3,703,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666	428,195	692,151	650,915	721,438	748,765
	分配後	657,179	470,039	692,151	745,680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709,635	841,675	863,288	397,161	1,599,293	1,509,4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5,301	1,269,870	1,555,439	1,048,076	2,320,731	2,258,200
	分配後	1,366,814	1,311,714	1,555,439	1,142,841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482	813,490	733,475	1,321,600	1,428,698	1,445,348
股本		415,062	418,444	425,502	526,472	526,472	526,472
資本公積		73,419	74,383	90,231	340,105	340,105	340,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074	319,033	213,641	455,351	579,900	611,469
	分配後	207,561	277,189	213,641	360,586	註3	註3
其他權益		(73)	1,630	4,101	(328)	(17,779)	(32,69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482	813,490	733,475	1,321,600	1,428,698	1,445,348
	分配後	695,969	771,646	733,475	1,226,835	註3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3.尚未分配。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730,143	586,122	752,770	746,826	770,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567	1,346,680	1,347,605	1,339,404	2,630,178
無形資產		4,952	8,538	6,188	3,165	4,977
其他資產		98,972	117,779	100,171	237,877	294,320
資產總額		2,043,634	2,059,119	2,206,734	2,327,272	3,700,4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6,517	403,954	609,971	608,511	672,476
	分配後	638,030	445,798	609,971	703,276	註2
非流動負債		709,635	841,675	863,288	397,161	1,599,2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6,152	1,245,629	1,473,259	1,005,672	2,271,769
	分配後	1,347,665	1,287,473	1,473,259	1,100,4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482	813,490	733,475	1,321,600	1,428,698
股本		415,062	418,444	425,502	526,472	526,472
資本公積		73,419	74,383	90,231	340,105	340,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074	319,033	213,641	455,351	579,900
	分配後	207,561	277,189	213,641	360,586	註2
其他權益		(73)	1,630	4,101	(328)	(17,7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482	813,490	733,475	1,321,600	1,428,698
	分配後	695,969	771,646	733,475	1,226,835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尚未分配。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流 動 資 產	422,658	720,119	803,628	758,96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15,186	12,784		
固 定 資 產	863,682	882,533	959,949	1,226,919		
無 形 資 產	1,326	951	579	1,417		
其 他 資 產	61,238	41,697	52,216	31,123		
資 產 總 額	1,348,904	1,645,300	1,831,558	2,031,206		
流 動	分配前	1,202,787	1,211,138	652,994		646,406
負 債	分配後	註 3	註 3	661,148		687,919
長 期 負 債		48,960	12,240	630,442		654,349
其 他 負 債		434	429	490		25
負 債	分配前	1,252,181	1,223,807	1,283,926		1,300,780
總 額	分配後	註 3	註 3	1,292,080		1,342,293
股 本		237,682	407,682	407,682		415,062
資 本 公 積		-	67,078	70,887		73,419
保 留	分配前	(140,959)	(53,267)	69,063		242,018
盈 餘	分配後	註 3	註 3	60,909		200,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6,723	421,493	547,632		730,426
總額	分配後	註 3	註 3	539,478		688,9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該年度係累積虧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252,504	1,064,425	1,376,535	1,542,597	1,637,938	398,870
營業毛利	426,538	331,241	468,211	529,445	530,442	117,632
營業損益	242,846	144,452	208,422	280,355	276,562	63,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54)	(5,106)	(224,911)	(4,452)	(4,946)	(21,446)
稅前淨利	218,392	139,346	(16,489)	275,903	271,616	41,7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31,5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31,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87	2,424	(5,341)	(947)	(19,375)	(14,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68	113,175	(61,077)	237,281	201,863	16,6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31,5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80,168	113,175	(61,077)	237,281	201,863	16,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36	2.66	(1.32)	4.53	4.20	0.6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54,705	1,059,597	1,342,112	1,431,919	1,478,611
營業毛利	436,607	342,847	465,798	529,745	530,047
營業損益	259,511	164,805	218,762	293,227	289,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19)	(25,459)	(235,251)	(17,324)	(17,708)
稅前淨利	218,392	139,346	(16,489)	275,903	271,6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	2,424	(5,341)	(947)	(1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68	113,175	(61,077)	237,281	201,8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481	110,751	(55,736)	238,228	221,2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168	113,175	(61,077)	237,281	201,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36	2.66	(1.32)	4.53	4.2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3.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732,901	849,575	964,727	1,254,70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5,137	289,708	347,932	436,607	
營業(損)益	25,663	123,206	170,728	261,4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68	4,324	14,691	3,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203)	(48,409)	(84,511)	(44,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8	79,121	100,908	220,3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8	87,692	122,330	181,1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08	87,692	122,330	181,109	
每股盈餘	0.04	2.98	3.00	4.4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5	60.95	67.96	44.23	61.90	6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61	111.57	95.76	104.09	107.18	103.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17	134.85	104.03	118.60	119.68	104.98	
	速動比率	64.91	75.16	54.82	70.33	71.48	63.48	
	利息保障倍數	12.74	7.11	0.10	26.84	38.77	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8	4.85	6.14	5.09	4.65	4.48	
	平均收現日數	71.85	75.25	59.44	71.70	78.49	81.47	
	存貨週轉率(次)	3.11	2.43	2.79	2.81	3.11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4	8.01	5.94	5.79	9.58	9.78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150.20	130.82	129.89	117.36	1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	0.79	0.94	1.01	0.75	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3	0.63	0.66	0.5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8	6.33	(1.86)	10.61	7.43	3.81	
	權益報酬率(%)	27.76	14.28	(7.21)	23.18	16.09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62	33.30	(3.88)	52.41	51.59	31.74	
	純益率(%)	14.33	10.40	(4.05)	15.44	13.51	7.91	
	每股盈餘(元)	4.36	2.66	(1.32)	4.53	4.20	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6	80.34	38.98	28.35	32.47	1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4	78.60	78.60	76.49	42.46	4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5	10.21	9.35	6.90	3.41	2.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2.69	2.53	2.26	2.29	2.37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1.10	1.04	1.03	1.08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購置廠房致長期借款增加，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05年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致週轉次數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固定資產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權益報酬率減少：104年期初股東權益因103年度應訴訟案賠償損失估列，故期初股東權益僅733,475元，故公司於104年1月辦理完成增資3.5億；另，104年獲利與105年相當。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發放現金股利及購置廠房、機器設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次。

3：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其中106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已換算成全年度。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1	60.49	66.76	43.21	6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64	122.91	107.15	119.69	114.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40	145.10	123.41	122.73	114.65
	速動比率	75.60	91.00	76.34	81.45	72.49
	利息保障倍數	12.75	7.11	0.10	26.84	34.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4.87	6.16	5.06	4.64
	平均收現日數	71.71	74.95	59.25	72.13	78.66
	存貨週轉率(次)	3.26	2.66	3.12	2.87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3	8.06	6.41	6.16	9.74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37.22	116.99	127.18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0.83	1.00	1.07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2	0.63	0.6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6.22	(1.90)	10.90	7.54
	權益報酬率(%)	27.76	14.28	(7.21)	23.18	1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62	33.30	(3.88)	52.41	51.59
	純益率(%)	14.30	10.45	(4.15)	16.64	14.96
	每股盈餘(元)	4.36	2.66	(1.32)	4.53	4.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7	86.15	39.56	35.17	3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4	99.43	88.66	94.35	4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12.98	8.33	8.18	3.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2.39	2.36	2.09	2.42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1.09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購置廠房致長期借款增加，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05年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致週轉次數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固定資產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固定資產增加，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權益報酬率減少：104年期初股東權益因103年度應訴訟案賠償損失估列，故期初股東權益僅733,475元，故公司於104年1月辦理完成增資3.5億；另，104年獲利與105年相當。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5年購置廠房，現金流出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發放現金股利、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增資所致。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83	74.38	70.10	64.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7	49.15	122.72	112.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14	59.46	123.07	117.41	
	速動比率	24.69	45.74	86.19	6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3	3.90	5.35	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5.10	4.65	5.06	
	平均收現日數	76.00	72.00	78.44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1.72	3.05	3.25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4	7.75	6.06	6.83	
	平均銷貨日數	211.72	119.67	112.41	111.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7	1.05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7	0.5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7.37	8.14	1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33.84	25.25	28.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0	30.22	41.88	
		稅前純益	0.43	19.41	24.75	53.09
	純益率(%)	0.12	10.32	12.68	14.43	
	每股盈餘(元)	0.04	2.98	3.00	4.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4	8.87	24.22	27.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96	83.61	95.36	7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2	6.11	6.10	8.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9	2.28	2.03	1.80	
	財務槓桿度	(5.88)	1.28	1.1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 82 頁至 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第 84 頁至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41 頁至 194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863,395	771,969	91,426	1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689	1,540,145	1,281,544	83.21%
無形資產	5,930	3,368	2,562	76.07%
其他資產	32,361	27,997	4,364	15.59%
資產總計	3,749,429	2,369,676	1,379,753	58.23%
流動負債	721,438	650,915	70,523	10.83%
非流動負債	1,599,293	397,161	1,202,132	302.68%
負債總計	2,320,731	1,048,076	1,272,655	121.43%
股本	526,472	526,472	-	-
資本公積	340,105	340,105	-	-
保留盈餘	579,900	455,351	124,549	27.35%
權益總計	1,428,698	1,321,600	107,098	8.1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5 年度購置廠房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05 年度購置排程軟體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購置廠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37,938	1,542,597	95,341	6.18%
營業成本	(1,107,496)	(1,013,152)	94,344	9.31%
營業毛利	530,442	529,445	997	0.19%
營業費用	(253,880)	(249,090)	4,790	1.92%
營業利益	276,562	280,355	(3,793)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6)	(4,452)	494	1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378)	(37,675)	12,703	33.72%
本期淨利	221,238	238,228	(16,990)	-7.1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獲利於 105 年度支付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而 104 年度因 103 年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 217,380 仟 PCS，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721	\$234,275	\$17,731	\$143,452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3,452	\$338,217	(\$53,144)	\$90,30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因營收成長，相對獲利增加所致。
- (2)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為資本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5 年期末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AFCO GROUP LTD	344,127	長期持有	客戶品質要求高加上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各項特殊製程建置不易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對策：加強業務行銷拓展新產品、新客戶，內部進行製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及擷節開支。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投資計畫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之績效。

六、風險事項：

(一) 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3/31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
利息收(支)	(7,041)	-0.43%	(4,733)	-1.19%
兌換(損)益	(6,214)	-0.38%	(17,733)	-4.4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1	0.00%	(31)	-0.01%

註：1. 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為：

- (1)本公司借入款項，皆已完成合約之簽訂，以合約訂定之利率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本公司主要營收係以美元計價，故本公司將依實際情形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兌風險，定期評估損益以降低匯率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4)本公司隨時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撥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另外業務部門之報價將隨時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並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 (5)自105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 2.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3月31日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為285,739仟元及289,07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03月31日止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41,873仟元及21,238仟元。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加強核心工程能力，加強新產品專案開發，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概估106年度之研發經費約50,381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之來源不虞匱乏，且最近二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良好。
- 2.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為50%以下，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扣件市場，調整營收客戶權重，以謀求穩定之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投資人李佳蓉認為股東權益受損，於93年10月30日對豐達公司提起民事告訴。本案於104年2月25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李佳蓉敗訴，李佳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15日裁定上訴駁回，鑒此，本案已告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fco Group Ltd.	Aug.15,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000	一般投資業。
Nafco Holdings Ltd.	Aug.17,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0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Dec.13,2011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二大道 269 號	US\$11,000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基礎零組件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控股公司	Nafco Group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Nafco Holdings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基礎零組件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afco Group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邱智科	0	0.00%
	董事	姜家宏	0	0.00%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邱智科	0	0.00%
	董事	姜家宏	0	0.0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邱智科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敬平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姜家宏	N/A	100.00%
	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文正	N/A	100.00%
	總經理	林威村	N/A	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472	3,700,467	2,271,769	1,428,698	1,478,611	289,324	221,238	4.20
Nafco Group Ltd.	344,127	249,105	-	249,105	-	-	(13,097)	(1.19)
Nafco Holdings Ltd.	344,127	249,105	-	249,105	-	-	(13,097)	(1.19)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44,127	357,131	108,026	249,105	282,359	(12,763)	(13,097)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0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37,93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0,556 仟元及新台幣 64,57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豐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452	4	\$ 125,72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031	10	329,0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7	-	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8	-	2,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56	-
130X	存貨	六(四)	295,981	8	289,458	12
1410	預付款項		51,714	1	24,6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3,395</u>	<u>23</u>	<u>771,96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21,689	75	1,540,145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5,930	-	3,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四)及八	32,361	1	2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6,034</u>	<u>77</u>	<u>1,597,707</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9,429</u>	<u>100</u>	<u>\$ 2,369,676</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1,194	3	116,96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0,081	7	197,34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90	-	7,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898	3	83,1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438</u>	<u>19</u>	<u>650,91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	-	107,2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320,731</u>	<u>62</u>	<u>1,048,076</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6,472	14	526,47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40,105	9	340,10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9,915	2	36,0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79)	(1)	(328)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98</u>	<u>38</u>	<u>1,321,600</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49,429</u>	<u>100</u>	<u>\$ 2,369,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37,938	100	\$ 1,542,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107,496)	(68)	(1,013,152)	(66)
5900 營業毛利		530,442	32	529,44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08)	(2)	(32,133)	(2)
6200 管理費用		(156,585)	(10)	(157,4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3)	(59,54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880)	(15)	(249,090)	(16)
6900 營業利益		276,562	17	280,3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82	-	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3	-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191)	(1)	(10,6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6)	(1)	(4,452)	-
7900 稅前淨利		271,616	16	275,90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378)	(3)	(37,675)	(3)
8200 本期淨利		\$ 221,238	13	\$ 238,22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5)	(1)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75)	(1)	\$ 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63	12	\$ 237,28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0		\$ 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保		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	\$ -	\$ -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16,010)	-	-	-	-	-	-	-	3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70	417	(543)	-	-	-	-	-	-	-	844	
104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	-	-	-	238,22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4,429)	-	-	-	(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	\$ -	\$ -	\$ 1,321,600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	\$ -	\$ -	\$ 1,321,600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3,823	-	(23,82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	(3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765)	-	-	-	-	(94,765)	
現金股利	-	-	-	-	-	221,238	-	-	-	-	221,238	
105年度淨利	-	-	-	-	-	(1,924)	(17,451)	-	-	-	(19,3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57	(17,779)	-	-	-	481,8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59,915	\$ 328	\$ 519,657	\$ 17,779	\$ -	\$ -	\$ -	\$ 1,428,6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	(31)	(681)
呆帳費用	六(三)	4,280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132,382	123,1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633	5,82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0)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187)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0)	2,953
應收帳款		(41,286)	(62,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2)	(75)
其他應收款		(1,871)	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56)
存貨		(6,523)	26,984
預付款項		(27,021)	(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2)	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8,906)
其他應付票據		-	(84,450)
應付帳款		(5,769)	(20,974)
其他應付款		71,737	16,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3	(15,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57)	(4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53	229,009
支付利息		(8,035)	(11,155)
收取利息		150	1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993)	(33,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275	184,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30,357)	(188,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5,289
無形資產增加		(5,195)	(2,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518)	(186,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2,850,422)	(2,022,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81)	(868,942)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94,765)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匯率影響數		(2,340)	(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31	19,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21	106,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52	\$ 125,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9 %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NHL	蘇州豐航精 密金屬有限 公司(蘇州 豐航)	生產及銷售 航空零件及 模具加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年～55年
機器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6年～9年
其他設備	2年～9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5,9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3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197	125,400
合計	<u>\$ 143,452</u>	<u>\$ 125,7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 目</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31</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31 及 \$68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 500</u>	<u>106 年 1 月</u>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72,944	\$ 331,658
減：備抵呆帳	(6,913)	(2,649)
	<u>\$ 366,031</u>	<u>\$ 329,00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261,426	\$ 229,017
群組 2	59,214	68,989
群組 3	20,102	23,120
	<u>\$ 340,742</u>	<u>\$ 321,126</u>

註：

群組 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 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9,953	\$ 9,771
31-90天	9,827	761
91-180天	2,423	-
	<u>\$ 32,203</u>	<u>\$ 10,5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13 及 \$2,64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649	\$ 2,64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280	4,280
匯率影響數	-	(16)	(16)
12月31日	<u>\$ -</u>	<u>\$ 6,913</u>	<u>\$ 6,913</u>

	104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504	\$ 2,50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5	145
12 月 31 日	\$ -	\$ 2,649	\$ 2,649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878	(\$ 22,084)	\$ 103,794
在製品	114,548	(21,488)	93,060
製成品	102,831	(21,003)	81,828
在途存貨	17,299	-	17,299
合計	\$ 360,556	(\$ 64,575)	\$ 295,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622	(\$ 24,864)	\$ 84,758
在製品	117,069	(17,529)	99,540
製成品	105,057	(18,889)	86,168
在途存貨	18,992	-	18,992
合計	\$ 350,740	(\$ 61,282)	\$ 289,45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2,111	\$ 1,015,711
存貨跌價損失	3,103	8,463
其他	(17,718)	(11,022)
	\$ 1,107,496	\$ 1,013,152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1,050,895	\$ 13,841	\$ 174,066	\$ 25,690	\$ 2,524,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97,567)	(507,402)	(10,897)	(107,344)	-	(984,013)
	<u>\$ 374,288</u>	<u>\$ 527,008</u>	<u>\$ 543,493</u>	<u>\$ 2,944</u>	<u>\$ 66,722</u>	<u>\$ 25,690</u>	<u>\$ 1,540,145</u>
105年							
1月1日	\$ 374,288	\$ 527,008	\$ 543,493	\$ 2,944	\$ 66,722	\$ 25,690	\$ 1,540,145
增添	828,613	-	6,753	-	11,647	581,818	1,428,831
移轉	-	-	59,425	-	24,678	(84,103)	-
處分	-	-	48	-	-	-	48
折舊費用	-	(15,795)	(89,986)	(999)	(25,459)	-	(132,239)
減損損失迴轉	-	-	-	-	31	-	31
淨兌換差額	-	-	(11,509)	-	(2,026)	(1,592)	(15,127)
12月31日	<u>\$1,202,901</u>	<u>\$ 511,213</u>	<u>\$ 508,224</u>	<u>\$ 1,945</u>	<u>\$ 75,593</u>	<u>\$ 521,813</u>	<u>\$ 2,821,68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704	\$ 823,475	\$1,098,411	\$ 13,721	\$ 195,908	\$ 521,813	\$ 3,917,0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12,262)	(590,187)	(11,776)	(120,315)	-	(1,095,343)
	<u>\$1,202,901</u>	<u>\$ 511,213</u>	<u>\$ 508,224</u>	<u>\$ 1,945</u>	<u>\$ 75,593</u>	<u>\$ 521,813</u>	<u>\$ 2,821,6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 903,560	\$ 13,661	\$ 138,234	\$ 67,242	\$2,382,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81,587)	(435,655)	(9,833)	(86,598)	-	(874,476)
	<u>\$ 374,288</u>	<u>\$ 542,988</u>	<u>\$ 467,905</u>	<u>\$ 3,828</u>	<u>\$ 51,636</u>	<u>\$ 67,242</u>	<u>\$1,507,887</u>
104年							
1月1日	\$ 374,288	\$ 542,988	\$ 467,905	\$ 3,828	\$ 51,636	\$ 67,242	\$1,507,887
增添	-	-	21,965	220	15,330	127,049	164,564
移轉	-	-	143,832	-	23,788	(167,620)	-
處分	-	-	(4,921)	-	(707)	-	(5,628)
折舊費用	-	(15,980)	(82,941)	(1,104)	(22,947)	-	(122,972)
減損損失	-	-	-	-	(31)	-	(31)
淨兌換差額	-	-	(2,347)	-	(347)	(981)	(3,675)
12月31日	<u>\$ 374,288</u>	<u>\$ 527,008</u>	<u>\$ 543,493</u>	<u>\$ 2,944</u>	<u>\$ 66,722</u>	<u>\$ 25,690</u>	<u>\$1,540,1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1,050,895	\$ 13,841	\$ 174,066	\$ 25,690	\$2,524,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97,567)	(507,402)	(10,897)	(107,344)	-	(984,013)
	<u>\$ 374,288</u>	<u>\$ 527,008</u>	<u>\$ 543,493</u>	<u>\$ 2,944</u>	<u>\$ 66,722</u>	<u>\$ 25,690</u>	<u>\$1,540,145</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64 及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138)	(5,749)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05年			
1月1日	\$ 17,255	\$ 5,405	\$ 22,660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262</u>	<u>\$ 22,51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281)	(5,892)
	<u>\$ 17,255</u>	<u>\$ 5,262</u>	<u>\$ 22,5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996)	(5,607)
	<u>\$ 17,255</u>	<u>\$ 5,547</u>	<u>\$ 22,802</u>
104年			
1月1日	\$ 17,255	\$ 5,547	\$ 22,802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138)	(5,749)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96</u>	<u>\$ 1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367</u>	<u>\$ 15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u>\$ -</u>	<u>\$ 25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775 及\$49,99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99%	1.45%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訂金	\$ 21,507	\$ 15,248
預付退休金	9,804	11,729
其他	1,050	1,020
催收款	127,476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476)	(127,476)
	<u>\$ 32,361</u>	<u>\$ 27,997</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94,420</u>	1%~1.85%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31,200</u>	1.05%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80,000
年利率	-	1.14%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 應付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u>\$ 2,015</u>	<u>\$ 960</u>

(十一)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82,983	\$ 86,008
暫估應付帳款	28,211	30,955
	<u>\$ 111,194</u>	<u>\$ 116,96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629	\$ 72,718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7,955	9,457
應付設備款	11,625	13,151
應付賠償損失	107,050	45,000
其他	64,822	57,023
	<u>\$ 270,081</u>	<u>\$ 197,349</u>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就訴訟案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和解總金額為\$281,500，分三年五期支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累計已支付\$174,450，餘\$107,050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予投保中心，詳附註八，投保中心並已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902,426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69,033
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8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96,009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8月前每六個月分期償還(註)		2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3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130,000
			<u>1,697,4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1,898)</u>
			<u>\$ 1,595,570</u>
利率區間			<u>1.23%~1.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77,838
擔保借款	民國109年7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6,771
信用借款	民國107年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50,000
			<u>364,6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141)</u>
			<u>\$ 281,468</u>
利率區間			<u>1.38%~1.53%</u>

註：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中期綜合額度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中期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不得低於10億元。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賠償損失	\$ -	\$ 107,050
其他	186	161
	<u>\$ 186</u>	<u>\$ 107,211</u>

應付賠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45)	(\$ 27,2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274	38,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729</u>	<u>\$ 11,6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229)	\$ 38,907	\$ 11,678
當期服務成本	(223)	-	(223)
利息(費用)收入	(463)	662	199
	<u>(27,915)</u>	<u>39,569</u>	<u>11,6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8)	-	(718)
經驗調整	(912)	(295)	(1,207)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45)</u>	<u>\$ 39,274</u>	<u>\$ 9,72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643)	\$ 37,890	\$ 8,247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收入	(593)	758	165
	<u>(30,451)</u>	<u>38,648</u>	<u>8,1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9)	-	(999)
經驗調整	4,221	259	4,48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229)</u>	<u>\$ 38,907</u>	<u>\$ 11,67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u>1.5%</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4)	\$ 935	\$ 847	(\$ 81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32)	\$ 3,759	\$ 3,379	(\$ 2,8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55 及 \$14,58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2,376 單位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31	1,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7	\$ 8.7
本期執行認股權	(97)	8.7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8.71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 元	10.9 元	55.42%	4.5 年	0%	0.90%	4.96 元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31	51 元	35 元	48.60%	0.07 年	0%	0.48%	16.01 元
				(註)				

註：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52,647	42,550
現金增資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
12 月 31 日	52,647	52,647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以 3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94,765(每股 1.8 元)及\$0(每股 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78,971。
5.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132	\$ 79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0	125
合計	\$ 1,282	\$ 921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	\$ 6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14)	2,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87	(339)
什項收入	6,959	2,679
合計	\$ 963	\$ 5,30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91	\$ 10,678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4,020	\$ 393,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2,382	123,1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33	5,827
	<u>\$ 559,035</u>	<u>\$ 522,24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薪資費用	\$ 371,353	\$ 343,854
勞健保費用	29,105	27,677
退休金費用	14,979	14,638
其他用人費用	8,583	7,137
	<u>\$ 424,020</u>	<u>\$ 393,30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8 及 \$2,4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58 及\$1,450，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39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1,344，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營運狀況良好故增加配發，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 年度</u>	<u>104 年</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814	\$ 40,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7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2,590)	(9,3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503	31,4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125)	6,237
所得稅費用	<u>\$ 50,378</u>	<u>\$ 37,6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74)	(\$ 9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94)	712
	<u>(\$ 3,968)</u>	<u>(\$ 1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653	\$ 46,9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	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590)	(9,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2,279	-
所得稅費用	<u>\$ 50,378</u>	<u>\$ 37,6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888	-	394	-	1,282
其他	2,444	(394)	-	-	2,050
小計	<u>\$ 3,537</u>	<u>(\$ 394)</u>	<u>\$ 394</u>	<u>\$ -</u>	<u>\$ 3,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7,855)	8,519	(3,574)	-	(2,910)
小計	<u>(8,482)</u>	<u>8,519</u>	<u>(3,574)</u>	<u>-</u>	<u>(3,537)</u>
合計	<u>(\$ 4,945)</u>	<u>\$ 8,125</u>	<u>(\$ 3,180)</u>	<u>\$ -</u>	<u>\$ -</u>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1,600	-	(712)	-	888
其他	1,732	712	-	-	2,444
小計	<u>\$ 3,537</u>	<u>\$ 712</u>	<u>(\$ 712)</u>	<u>\$ -</u>	<u>\$ 3,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	(6,949)	(906)	-	(7,855)
小計	<u>(627)</u>	<u>(6,949)</u>	<u>(906)</u>	<u>-</u>	<u>(8,482)</u>
合計	<u>\$ 2,910</u>	<u>(\$ 6,237)</u>	<u>(\$ 1,618)</u>	<u>\$ -</u>	<u>(\$ 4,94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 519,657</u>	<u>\$ 419,259</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5,218 及 \$40,68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6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47%。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1,238	52,647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5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238	52,705	\$ 4.20
<u>104 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8,228	52,642	\$ 4.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	-	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228	52,686	\$ 4.5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8,831	\$ 164,5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51	37,3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25)	(13,151)
本期支付現金	\$ 1,430,357	\$ 188,7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9% 股份。其餘 60.91%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	\$ 2,023	\$ 1,503

2. 進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	\$ 26,274	\$ 23,312
-最終母公司	35	38
總計	\$ 26,309	\$ 23,350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其他	\$ 907	\$ 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	41	56
總計	\$ 948	\$ 13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	\$ 9,384	\$ 7,798
-最終母公司	6	-
總計	\$ 9,390	\$ 7,79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水電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購入設備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	\$ 11,118	\$ 22,66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37	\$ 13,153
股份基礎給付	-	2,663
總計	\$ 17,837	\$ 15,8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24,960	\$ 296,347	長期借款及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492,554	506,480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17,255	\$ 17,255	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5,262	5,405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62。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由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上訴人李佳蓉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目前李佳蓉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上訴最高法院，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197,108 及 \$98,214，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84,470 及 \$52,191。

十、重大之災害損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未來營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透過對海外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及 NAFCO HOLDINGS LTD. 增資美金 1,000 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5% 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1,891,888	\$ 575,8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452	125,721
債務淨額	1,748,436	450,088
總權益	1,428,698	1,321,600
總資本	\$ 3,177,134	\$ 1,771,688
負債資本比率	55%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32	32.21	\$ 384,330
歐元：新台幣	62	33.74	2,092
美金：人民幣	2,821	6.94	19,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18	32.21	\$ 187,398
美金：人民幣	2,232	6.94	15,4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15	32.80	\$ 407,212
歐元：新台幣	109	35.68	3,889
美金：人民幣	2,023	6.49	13,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8	32.80	\$ 184,926
美金：人民幣	3,085	6.49	20,022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1	\$	6,521	
歐元：新台幣		-	33.74	(36)	
美金：人民幣		209	6.94		9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1	(\$	761)	
美金：人民幣	(201)	6.94	(933)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0	\$	9,825	
歐元：新台幣		-	35.68		14	
美金：人民幣		177	6.49		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0	(\$	2,441)	
歐元：新台幣		-	35.68		6	
美金：人民幣	(66)	6.49	(328)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530	\$	-
歐元：新台幣	3%	63		-
美金：人民幣	3%	5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622	\$	-
美金：人民幣	3%	465		-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216	\$	-
歐元：新台幣	3%	117		-
美金：人民幣	3%	3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548	\$	-
美金：人民幣	3%	60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B.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522 及 \$7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8,919 仟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至				
	3 個月以下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4,484	\$ -	\$ -	\$ -	\$ -
應付票據	2,015	-	-	-	-
應付帳款	102,598	8,596	-	-	-
其他應付款	148,896	22,92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138	92,990	294,634	483,488	971,410
應付賠償損失	45,000	62,0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31,2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960	-	-	-	-
應付帳款	111,480	5,483	-	-	-
其他應付款	146,732	13,41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067	65,852	87,002	72,098	146,394
應付賠償損失	-	45,000	107,05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1</u>	<u>\$ -</u>	<u>\$ -</u>	<u>\$ 31</u>

104年12月31日：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

關於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五號刑事案件(以下稱本案)，本公司非本案之當事人，刑事被告為前任負責人蘇名宇、前任總經理劉鐵山及前任財務主管曾學煌等人，目前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二審判決，當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民國 9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民國 93 年 12 月重編之民國 93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業已將相關資產及其對損益之影響評估調整與充分揭露及表達，故本案之判決結果不影響本公司目前之股東權益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52,850	\$ 1,385,088	\$ 1,637,938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52,850	1,385,088	1,637,938
調整後 EBITDA	46,816	367,182	413,998
折舊及攤銷	20,423	114,767	135,190

104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25,038	\$ 1,317,559	\$ 1,542,597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25,038	1,317,559	1,542,597
調整後 EBITDA	21,958	393,564	415,522
折舊及攤銷	20,531	108,410	128,941

註：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EBITDA	\$	413,822	\$	415,522
折舊費用	(132,382)	(123,114)
各項攤提	(2,633)	(5,827)
利息費用	(7,191)	(10,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71,616	\$	275,903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846,009	\$ -	\$ 907,225	\$ -
法國	205,740	-	164,423	-
台灣	12,085	2,680,371	12,608	1,384,462
其他	574,104	205,663	458,341	213,245
合計	\$ 1,637,938	\$ 2,886,034	\$ 1,542,597	\$ 1,597,707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公司	\$ 574,669	航太	\$ 597,106	航太
B 公司	179,717	航太	152,431	航太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備註
			其他 應收款	往來													
0	豐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盛航 精密金屬 有限公司			是	\$ 86,905	\$ 41,873	\$ 41,873	1.55%	業務 往來	無	-	無	-	\$ 285,739	\$ 285,739	-
										業務 往來							
										銷貨 進貨							
										\$3,038 \$121,497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賬權淨值20%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賬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0,000	\$ -	0.51%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釋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本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碩果 段地號591等9筆土 地及建號749-1等4 筆建物	105.7.6	\$1,289,180	\$1,289,180	頂倫金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鑫 昇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參 考專業估價機構 之報價報告決議 ，以投標方式辦 理	因應公司未 來營運之需 求	-

附表三第1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進貨					授信期間	不適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121,497	25%	註	不適用	註	(\$ 13,452)	(14%)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拓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 121,497	進貨 月結90天	7%
"	"	"	"	42,727	其他應收款	1%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第1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344,127	\$ 248,156	11,000,000	100%	\$ 249,105	\$ 13,097	\$ 13,09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44,127	248,156	11,000,000	100%	249,105	(13,097)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新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344,127 (USD 1,100萬元)	註1	\$95,971	-	\$248,156 (USD 800萬元)	\$344,127 (USD 1,100萬元)	(\$ 13,097)	100%	(\$ 13,097)	\$ 249,105	-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匯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計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NANF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附表七第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72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78,61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1,929 仟元及新台幣 51,117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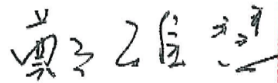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豐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896	3	\$ 105,8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1,084	9	298,0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8	-	1,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1	-	2,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768	1	87,463	4
130X	存貨	六(四)	240,812	7	229,608	10
1410	預付款項		42,683	1	21,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0,992</u>	<u>21</u>	<u>746,82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9,105	7	183,6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30,178	71	1,339,40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2,517	1	22,660	1
1780	無形資產		4,977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六)及八	19,161	-	2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9,475</u>	<u>79</u>	<u>1,580,44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0,467</u>	<u>100</u>	<u>\$ 2,327,272</u>	<u>100</u>

(續次頁)



豐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4,420	5	\$	131,2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015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7,995	2		88,1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52	-		12,1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9,973	7		178,3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七		283	-		1,0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440	1		33,5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1,898	3		83,1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2,476</u>	<u>18</u>		<u>608,51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5,570	43		281,4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37	-		8,4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86	-		107,2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9,293</u>	<u>43</u>		<u>397,16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271,769</u>	<u>61</u>		<u>1,005,672</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26,472	14		526,472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40,105	9		340,1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9,915	2		36,0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657	14		419,2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79)	-	(328)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698</u>	<u>39</u>		<u>1,321,600</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00,467</u>	<u>100</u>	\$	<u>2,327,2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78,611	100	\$ 1,43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948,564)	(64)	(902,174)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0,047	36	529,74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063)	(3)	(26,855)	(2)
6200 管理費用		(150,973)	(10)	(152,2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4)	(57,4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23)	(17)	(236,518)	(17)
6900 營業利益		289,324	19	293,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49	-	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1	-	6,4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191)	-	(10,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097)	(1)	(15,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08)	(1)	(17,324)	(1)
7900 稅前淨利		271,616	18	275,9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0,378)	(3)	(37,675)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238	15	\$ 238,22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8)	-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5)	(1)	(5,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574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75)	(1)	(\$ 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63	14	\$ 237,281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20		\$ 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16,010)	-	-	-	350,000
員行使認股權	970	417	(543)	-	-	-	844
104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238,22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1,321,600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23,823	-	(23,82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	(32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765)	(94,765)
現金股利	-	-	-	-	-	221,238	221,238
105年度淨利	-	-	-	-	-	(1,924)	(17,45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19,3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59,915	\$ 328	\$ 519,657	\$ 1,428,698

註：員工酬勞\$2,783及董監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616	\$ 275,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十三) (31)	(681)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六(三) 2,751	(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3,097	15,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五) 104,109	96,3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274	5,7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17)	(1,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191	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45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9)	2,953
應收帳款	(35,737)	39,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	979
其他應收款	(933)	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	8,681
存貨	(11,204)	36,431
預付款項	(21,111)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	4,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5	(8,906)
其他應付票據	-	(84,450)
應付帳款	(10,158)	(21,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3	12,199
其他應付款	72,600	7,9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0)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25)	(4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952	256,719
支付利息	(8,035)	(11,155)
收取利息	1,317	1,8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993)	(33,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241	214,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94,872)	(91,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	338
無形資產增加	(4,085)	(2,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5,971)	(158,4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407	26,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487)	(225,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3,642	2,153,720
償還短期借款	(2,850,422)	(2,022,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661,740	3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81)	(868,942)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款	-	844
發放現金股利	(94,765)	-
現金增資	-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14	22,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8	1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28	9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96	\$ 105,8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9%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0,8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3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641	105,507
合計	<u>\$ 107,896</u>	<u>\$ 105,8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1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31 及利益\$68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6年01月

104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6,290	\$ 300,553
減：備抵呆帳	(5,206)	(2,455)
	\$ 331,084	\$ 298,09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 1	\$ 249,223	\$ 217,974
群組 2	58,775	67,305
群組 3	6,121	5,922
	\$ 314,119	\$ 291,201

註：

群組 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 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171	\$ 8,591
31-90天	9,200	761
91-180天	800	-
	<u>\$ 22,171</u>	<u>\$ 9,3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206 及 \$2,4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455	\$ 2,45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751	2,751
12 月 31 日	<u>\$ -</u>	<u>\$ 5,206</u>	<u>\$ 5,206</u>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485	\$ 2,48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0)	(30)
12 月 31 日	<u>\$ -</u>	<u>\$ 2,455</u>	<u>\$ 2,45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954	(\$ 17,941)	\$ 82,013
在製品	87,829	(15,734)	72,095
製成品	86,847	(17,442)	69,405
在途存貨	17,299	-	17,299
合計	<u>\$ 291,929</u>	<u>(\$ 51,117)</u>	<u>\$ 240,8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866	(\$ 20,242)	\$ 66,624
在製品	89,873	(13,874)	75,999
製成品	85,236	(17,243)	67,993
在途存貨	18,992	-	18,992
合計	<u>\$ 280,967</u>	<u>(\$ 51,359)</u>	<u>\$ 229,60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6,524	\$ 909,30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2)	3,888
其他	(17,718)	(11,022)
	<u>\$ 948,564</u>	<u>\$ 902,17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u>\$ 249,105</u>	<u>\$ 183,68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為\$95,971。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 867,134	\$ 13,803	\$ 119,128	\$ 5,998	\$ 2,265,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97,567)	(476,746)	(10,859)	(80,350)	-	(926,325)
	<u>\$ 374,288</u>	<u>\$ 527,008</u>	<u>\$ 390,388</u>	<u>\$ 2,944</u>	<u>\$ 38,778</u>	<u>\$ 5,998</u>	<u>\$ 1,339,404</u>
105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527,008	\$ 390,388	\$ 2,944	\$ 38,778	\$ 5,998	\$ 1,339,404
增添	828,613	-	-	-	-	566,145	1,394,758
移轉	-	-	38,093	-	18,883	(56,976)	-
處分	-	-	(49)	-	-	-	(49)
折舊費用	-	(15,795)	(70,455)	(999)	(16,717)	-	(103,966)
減損損失迴轉	-	-	-	-	31	-	31
12月31日	<u>\$ 1,202,901</u>	<u>\$ 511,213</u>	<u>\$ 357,977</u>	<u>\$ 1,945</u>	<u>\$ 40,975</u>	<u>\$ 515,167</u>	<u>\$ 2,630,1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3,704	\$ 823,475	\$ 900,908	\$ 13,690	136,017	\$ 515,167	\$ 3,652,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312,262)	(542,931)	(11,745)	(95,042)	-	(1,022,783)
	<u>\$ 1,202,901</u>	<u>\$ 511,213</u>	<u>\$ 357,977</u>	<u>\$ 1,945</u>	<u>\$ 40,975</u>	<u>\$ 515,167</u>	<u>\$ 2,630,1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 776,786	\$ 13,583	\$ 99,937	\$ 27,695	\$ 2,177,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81,587)	(413,100)	(9,755)	(64,817)	-	(830,062)
	<u>\$ 374,288</u>	<u>\$ 542,988</u>	<u>\$ 363,686</u>	<u>\$ 3,828</u>	<u>\$ 35,120</u>	<u>\$ 27,695</u>	<u>\$ 1,347,605</u>
104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542,988	\$ 363,686	\$ 3,828	\$ 35,120	\$ 27,695	\$ 1,347,605
增添	-	-	3,772	-	723	83,984	88,479
移轉	-	-	86,993	220	18,468	(105,681)	-
處分	-	-	(417)	-	-	-	(417)
折舊費用	-	(15,980)	(63,646)	(1,104)	(15,502)	-	(96,232)
減損損失	-	-	-	-	(31)	-	(31)
12月31日	<u>\$ 374,288</u>	<u>\$ 527,008</u>	<u>\$ 390,388</u>	<u>\$ 2,944</u>	<u>\$ 38,778</u>	<u>\$ 5,998</u>	<u>\$ 1,339,4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091	\$ 824,575	\$ 867,134	\$ 13,803	\$ 119,128	\$ 5,998	\$ 2,265,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97,567)	(476,746)	(10,859)	(80,350)	-	(926,325)
	<u>\$ 374,288</u>	<u>\$ 527,008</u>	<u>\$ 390,388</u>	<u>\$ 2,944</u>	<u>\$ 38,778</u>	<u>\$ 5,998</u>	<u>\$ 1,339,404</u>

1. 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64 及\$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138)	(5,749)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05年度			
1月1日	\$ 17,255	\$ 5,405	\$ 22,660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262</u>	<u>\$ 22,51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281)	(5,892)
	<u>\$ 17,255</u>	<u>\$ 5,262</u>	<u>\$ 22,5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996)	(5,607)
	<u>\$ 17,255</u>	<u>\$ 5,547</u>	<u>\$ 22,802</u>
104年度			
1月1日	\$ 17,255	\$ 5,547	\$ 22,802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138)	(5,749)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96</u>	<u>\$ 1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67</u>	<u>\$ 15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25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775 及 \$49,99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99%	1.45%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設備訂金	\$ 8,307	\$ 2,947
預付退休金	9,804	11,729
其他	1,050	13,321
催收款	127,476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476)	(127,476)
	<u>\$ 19,161</u>	<u>\$ 27,997</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94,420</u>	1%~1.85%	無
<u>借款性質</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31,200</u>	1.05%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80,000</u>
年利率	<u>-</u>	<u>1.14%</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一) 應付票據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u>\$ 2,015</u>	<u>\$ 960</u>

(十二) 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60,022	\$ 75,789
暫估應付帳款	17,973	12,364
	<u>\$ 77,995</u>	<u>\$ 88,153</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813	\$ 63,180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5,650	7,407
應付設備款	11,625	11,739
應付賠償損失	107,050	45,000
其他	59,835	50,975
	<u>\$ 249,973</u>	<u>\$ 178,301</u>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就訴訟案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和解總金額為\$281,500，分三年五期支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累計已支付\$174,450，餘\$107,050帳列其他應付款。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予投保中心，詳附註八，投保中心並已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5年12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902,426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69,033
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8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196,009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8月前每六個月分期償還(註)		2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1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8年3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註)		130,000
			<u>1,697,4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1,898)</u>
			<u>\$ 1,595,570</u>
利率區間			<u>1.23%~1.3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77,838
擔保借款	民國109年7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6,771
信用借款	民國107年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50,000
			<u>364,6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141)</u>
			<u>\$ 281,468</u>
利率區間			<u>1.38%~1.53%</u>

註：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中期綜合額度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中期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不得低於10億元。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賠償損失	\$ -	\$ 107,050
其他	186	161
	<u>\$ 186</u>	<u>\$ 107,211</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45)	(\$ 27,2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274	38,9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729</u>	<u>\$ 11,6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229)	\$ 38,907	\$ 1,678
當期服務成本	(223)	-	(223)
利息(費用)收入	(463)	662	199
	(27,915)	39,569	11,65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18)	-	(718)
經驗調整	(912)	(295)	(1,207)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45)	\$ 39,274	\$ 9,729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643)	\$ 37,890	\$ 8,247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收入	(593)	758	165
	(30,451)	38,648	8,19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99)	-	(999)
經驗調整	4,221	259	4,480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29)	\$ 38,907	\$ 11,67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894)</u>	<u>\$ 935</u>	<u>\$ 847</u>	<u>(\$ 816)</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132)</u>	<u>\$ 3,759</u>	<u>\$ 3,379</u>	<u>(\$ 2,89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55 及 \$11,039。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4. 21	2,376 單位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 12. 31	1,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7	\$ 8.7
本期執行認股權	(97)	8.7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8.71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 元	10.9 元	55.42%	4.5 年	0%	0.90%	4.96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31	51 元	35 元	48.60%	0.07 年	0%	0.48%	16.01 元

註：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52,647	\$ 42,550
現金增資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
12 月 31 日	52,647	\$ 52,647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以 3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94,765（每股 1.8 元）及\$0（每股 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78,971。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132	\$ 79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2	164
其他利息收入	1,195	1,710
合計	<u>\$ 2,449</u>	<u>\$ 2,67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1	\$ 68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7)	3,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79)
什項收入	3,992	2,344
合計	<u>\$ 131</u>	<u>\$ 6,42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191</u>	<u>\$ 10,67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3,249	\$ 322,638
折舊費用	104,109	96,3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74	5,748
	<u>\$ 449,632</u>	<u>\$ 424,76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298,902	\$ 280,491
勞健保費用	24,817	24,057
退休金費用	11,130	11,090
其他用人費用	8,400	7,000
	<u>\$ 343,249</u>	<u>\$ 22,6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8 及 \$2,4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58 及\$1,450，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39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1,344，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營運狀況良好故增加配發，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814	\$ 40,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2,27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90)	(9,3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503	31,4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25)	6,237
所得稅費用	\$ 50,378	\$ 37,67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574)	(\$ 9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94)	712
	(\$ 3,968)	(\$ 1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653	\$ 46,9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	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590)	(9,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2,279	-
所得稅費用	\$ 50,378	\$ 37,67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888	-	394	-	1,282
其他	2,444	(394)	-	-	2,050
小計	\$ 3,537	(\$ 394)	\$ 394	\$ -	\$ 3,5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7,855)	8,519	(3,574)	-	(2,910)
小計	(\$ 8,482)	\$ 8,519	(\$ 3,574)	\$ -	(\$ 3,537)
合計	(\$ 4,945)	\$ 8,125	(\$ 3,180)	\$ -	\$ -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其他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1,600	-	(712)	-	888
其他	1,732	712	-	-	2,444
小計	<u>\$ 3,537</u>	<u>\$ 712</u>	<u>(\$ 712)</u>	<u>\$ -</u>	<u>\$ 3,5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	(6,949)	(906)	-	(7,855)
小計	<u>(\$ 627)</u>	<u>(\$ 6,949)</u>	<u>(\$ 906)</u>	<u>\$ -</u>	<u>(\$ 8,482)</u>
合計	<u>\$ 2,910</u>	<u>(\$ 6,237)</u>	<u>(\$ 1,618)</u>	<u>\$ -</u>	<u>(\$ 4,94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 519,657</u>	<u>\$ 419,259</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5,218 及 \$40,68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6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4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1,238	52,647	<u>\$ 4.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58	
員工酬勞(紅利)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1,238</u>	<u>52,705</u>	<u>\$ 4.20</u>

	104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8,228	52,642	\$ 4.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紅利)	-	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228	52,686	\$ 4.5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4,758	\$ 88,4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9	14,9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25)	(11,739)
本期支付現金	\$ 1,394,872	\$ 91,6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9% 股份。其餘 60.91%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3,038	\$ 1,120
- 其他	2,023	1,503
總計	\$ 5,061	\$ 2,623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21,497	\$ 135,430
勞務購買：		
-子公司	335	402
-其他	602	341
-最終母公司	35	38
總計	<u>\$ 122,469</u>	<u>\$ 136,211</u>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10	\$ 1,224
-其他	907	7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854	2,127
-其他	41	56
總計	<u>\$ 2,312</u>	<u>\$ 3,48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452	\$ 12,19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136	774
-其他	141	279
-最終母公司	6	-
總計	<u>\$ 13,735</u>	<u>\$ 13,25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購入財產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		
子公司	<u>\$ -</u>	<u>\$ 2,100</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1,873	\$ 85,280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95	\$ 1,713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1.55%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37	\$ 13,153
股份基礎給付	-	2,663
總計	\$ 17,837	\$ 15,8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24,960	\$ 296,347	長期借款及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492,554	506,480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17,255	\$ 17,255	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5,262	5,405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94年金字第2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96年7月5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98年8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96年金上字第8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12月10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101年5月30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9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9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102年1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102年12月3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62。民國104年2月25日，由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上訴人李佳蓉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目前李佳蓉已於104年3月27日上訴最高法院，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130,360及\$44,762，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5,298及\$22,5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未來營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透過對海外子公司NAFCO GROUP LTD.及NAFCO HOLDINGS LTD.增資美金1,000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5%以下。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91,888	\$ 575,8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96	105,828
債務淨額	1,783,992	469,981
總權益	1,428,698	1,321,600
總資本	3,212,690	1,791,581
負債資本比率	56%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23	32.21	\$ 384,040
歐元：新台幣	62	33.74	2,09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3,114	4.69	249,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7	32.21	\$ 115,5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15	32.80	\$ 407,212
歐元：新台幣	109	35.68	3,8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033	4.96	183,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8	32.80	\$ 184,926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1	\$ 6,521
歐元：新台幣	33.74	(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1	(61)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0	\$ 9,825
歐元：新台幣	35.68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0	(2,441)
人民幣：新台幣	4.96	6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521	\$	-
歐元：新台幣	3%	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466	\$	-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216	\$ -
歐元：新台幣	3%	1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548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12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22 及 \$7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財務部預測公司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

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8,919。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4,484	\$ -	\$ -	\$ -	\$ -
應付票據	2,015	-	-	-	-
應付帳款	77,508	487	-	-	-
其他應付款	119,681	22,92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138	92,990	294,634	483,488	971,410
應付賠償損失	45,000	62,0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1,2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960	-	-	-	-
應付帳款	95,777	4,575	-	-	-
其他應付款	172,508	6,8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067	65,852	87,002	72,098	146,394
應付賠償損失	-	45,000	107,05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1</u>	<u>\$ -</u>	<u>\$ -</u>	<u>\$ 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

關於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五號刑事案件(以下稱本案)，本公司非本案之當事人，刑事被告為前任負責人蘇名宇、前任總經理劉鐵山及前任財務主管曾學煌等人，目前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二審判決，當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民國 9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民國 93 年 12 月重編之民國 93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業已將相關資產及其對損益之影響評估調整與充分揭露及表達，故本案之判決結果不影響本公司目前之股東權益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905	41,873	41,873	1.55%	業務往來	\$3,038		無	-	無	-	285,739	285,739	-
									往來進貨	\$121,497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0,000 \$	-	0.51%	公允價值	-	備註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營業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鎮東 段地號591等9筆土 地及建號749-1等4 筆建物	105.7.6	\$1,289,180	\$1,289,180	頂倫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鑫 昇電路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參 考專業估價機構 之鑑價報告決議 ，以投標方式辦 理	因應公司未 來營運之需 求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1,497	26%	註	不適用	註	(\$ 13,452)	(14%)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	進貨	121,497	月結90天	7%
"	"	"	"	"	其他應收款	42,727	-	1%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344,127	\$ 248,156	11,000,000	100%	\$ 249,105	(\$ 13,097)	(\$ 13,09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44,127	248,156	11,000,000	100%	249,105	(13,097)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344,127 (USD 1,100萬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13,097)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 13,097)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249,10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機具加工	\$344,127 (USD 1,100萬元)	註1	\$ 248,156 (USD 800萬元)	\$ 95,971 (USD 300萬元)	\$ 344,127 (USD 1,100萬元)	(\$ 13,097)	100%	(\$ 13,097)	-	\$ 249,10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USD 1,100萬元)	核准投資金額	(USD 1,600萬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127	(USD 1,100萬元)	\$ 515,360	(USD 1,600萬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MAR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